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50/202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4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19名委員組成，黎棟國議員及陳勇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選舉事務

《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

4.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匯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報告書》”）

中提出的檢討結果和建議。委員普遍對2023年區議會選舉的整體安排表示滿意，並就多個課題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5.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於上水港鐵站附近設立了4個“鄰近邊境投票站”，便利在內地工作和生活的選民回港投票，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日後在更多主要出入境管制區(例如深圳灣口岸、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附近增設“鄰近邊境投票站”。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投票站。政府當局表示，在內地設立投票站涉及複雜的法律和實際操作問題，需要謹慎考慮和與內地當局商討。

6. 委員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於選舉投票日當日晚上發生故障的事故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盡一切努力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故，包括強化現行系統管理的安排，以確保系統的安全性和穩健性。政府當局表示，選管會經詳細審視專責調查小組就事故的調查結果後，已向選舉事務處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成立核心系統開發及維護委員會作為第一重確認架構，負責深入審視和批准核心選舉系統的改動要求，評估實際或潛在的影響和風險。

7. 此外，委員就進一步引入電子化措施以提升選舉效率，以及檢討選舉開支提出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2023年區議會選舉的開支遠高於過往的區議會選舉，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票站工作人員數量和宣傳計劃規模，以探討是否可壓縮開支。政府當局回應稱，由於是次選舉是完善地區治理體系和重塑區議會後的首次區議會選舉，有需要加強宣傳和人手，以確保選舉順利舉行。政府當局承諾會研究加強資訊科技應用以提升效率，並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引入電子化措施的進展。

2024年選民登記運動

8.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24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整體宣傳計劃和活動重點，相關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合資格人士在2024年6月2日限期前登記成為選民，並提醒已登記的選民在限期前按需要更新其登記資料。

9. 委員察悉，當局將對潛在選民群組進行針對性宣傳，包括在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辦事處設立選民登記櫃檯；在專上院校設置流動選民登記站；透過勞工及福利局、入境事務處和各區民政事務處等相關部門，聯繫並鼓勵新來港人士在取得

永久居民身份證後登記成為選民等。此外，市民可透過“智方便+”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提交地方選區新登記申請和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等。

10. 委員亦對選舉事務處的查訊工作的成效表達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會通過選民提供的聯絡方式(包括電話、電郵或手機短訊等)，提醒選民須在法定限期前回覆查訊信件，以確認或更新其住址資料，以免喪失選民身份。選舉事務處還會根據相關部門及機構所轉交的資料，以及透過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投票通知卡的個案，識別可能已更改住址的選民，提醒他們更新資料。

11. 委員亦關注有何措施向身在內地港人宣傳選民登記的信息。政府當局表示，特區政府各個駐內地辦事處一直透過與當地港人的恆常交流，宣傳選民登記及選舉的信息。身在內地的港人可透過網上或郵遞方式提交選民登記申請，已登記的選民則可透過“智方便+”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及住址證明。

12. 鑑於現時在內地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數不少，委員要求當局釐清“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涵義，以清楚確定在內地居住的香港選民的投票權。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接受在香港沒有住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其位於香港的辦公地址作選民登記用途，並允許他們在該地址所屬的地方選區投票。政府當局表示，選民若經常離港或有一段時間不在香港生活，但與其在香港所居住的地方選區仍保持一定程度的聯繫(例如不時回港並居於其住所)，其選民登記資格不會受到影響。至於接受辦公地址作為選民登記地址的建議，因為會涉及重大政策改變，當局需要小心考慮。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適時檢討選民登記資格中有關“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要求。

2025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13. 在《2024年施政報告》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對優化2025年立法會選舉安排提出多項關注，包括促請當局引入更多資訊科技和智能技術，以及採取措施確保選舉不受外力干預。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選民登記已實施智能化，而在實行電子派票取代過往以人手核對選民身份後，投票效率亦已提升。政府當局希望日後引入資訊科技和智能技術加快點票時間，以期可盡快公布結果。政府當局會就在2025年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具體安排作技術性法例修訂，並賦權選管會實施相關優化

安排。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在新選舉制度下的公共選舉均在公平、公正、誠實和安全有序下順利進行。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和法治教育

14.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多採用“軟銷”方式(例如將宣傳信息融入影視作品)，並聯同區議會，加強向市民宣傳和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及《基本法》。政府當局表示，會以“入屋”和輕鬆的手法向市民宣傳《憲法》及《基本法》，包括製作宣傳歌曲、在電視、電台和網上社交平台播放宣傳片，以及舉辦國家憲法日座談會等。在地區層面，各區民政事務處一直積極配合，例如為青年制服團體提供中式步操訓練和活動場地，以及舉辦巡迴展覽、問答比賽等活動，讓各區居民加深認識《憲法》及《基本法》。

15. 在公務員培訓方面，委員建議當局可以更多元化的方式，建立公務員的使命感。政府當局表示，所有新入職公務員都必須在試用期內完成基礎培訓，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人員亦須參加進階培訓，內容涵蓋《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此外亦會通過電影、視頻、歌曲欣賞和歷史故事等軟性手法，以及提供歷史背景資料，讓他們加深對《憲法》及《基本法》的理解和產生共鳴，並思考作為公務員的角色和責任。

16. 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向工商及專業人士推廣《憲法》及《基本法》。政府當局表示，工業貿易署負責舉辦不同活動向業界宣傳，例如邀請知名商界人士就《憲法》、《基本法》及香港的實際營商環境接受訪問等。

17. 此外，在加強法治教育方面，委員察悉，律政司於2023年2月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並於同年11月推出“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該計劃首階段以“傳承共建 法治社會”為主旨，而第二階段於2024年7月推出，旨在為不同對象(包括負責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教師)舉办法治領袖課程，並提供進階和有關《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知識。

加強愛國主義教育及國民教育

18.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展愛國主義教育的最新進展。委員普遍贊同政府當局成立“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並就工作小組下設的 4 個分組的職能提出

具體建議。委員認為，“學校教育分組”應加強針對教師的愛國主義教育，並建議制定績效指標以評估培訓教師的成效；“本地社區分組”應加強與不同政府部門的合作；“歷史政經文化分組”則應加強與本地愛國文化藝術團體的合作。政府當局表示十分重視教師在學校愛國主義教育中扮演的角色，“學校教育分組”將持續完善及深化相關教師培訓工作。同時，各分組將積極與包括愛國文化團體在內的社會各界合作，凝聚社會力量，共同推進愛國主義教育工作。

19. 關於愛國主義教育的整體推廣策略和方向，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採用更為軟性的手法，以更有效地向年輕一代推廣愛國主義理念。委員尤其關注在學校推行愛國主義教育的工作，並欣悉政府當局把愛國主義教育貫穿於學校教育中，例如初中的公民、經濟與社會科現已包含與愛國主義相關的學習內容。另外，在 2025-2026 學年開始在小學推行人文科，課程包括國民教育、《憲法》及《基本法》教育、國家安全等學習元素，並增潤國家地理、歷史、中華文化和國家安全等方面的學習內容。學校亦會提供課程指引，發展學與教資源，並提供培訓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委員亦察悉，就加強對學生教授中國共產黨的歷史及架構方面，愛國主義教育涵蓋中國的政治體制，現時中學課程亦已包含中國共產黨的歷史。

20. 此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更積極地向市民介紹與愛國主義相關的抗戰及其他本地歷史事件。委員讚揚政府當局就今年國慶 75 周年，舉辦了多場形形色色的慶典活動，引起了社會的愛國情懷。

21. 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在大灣區及其他內地城市舉辦更多高質量的文化交流活動，並安排每名中小學生至少一次到內地交流考察，讓他們認識內地發展，增強對國家的歸屬感。政府當局表示，特區政府通過參與“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每年與大灣區各城市合作舉辦超過 100 場文化交流活動。

與內地的聯繫和合作

22.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特區加強與內地區域合作的相關安排。

加強與內地區域合作

23.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在2022年底成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督導組”），並親自擔任組長，3位司長擔任副組長。督導組發揮頂層統籌監督指導的作用，制定和推行各項政策措施，以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國家戰略。

24. 委員察悉，透過在中央層面及地區層面的磋商及緊密溝通，香港特區已經與9個內地省市及區域建立合作機制¹，涵蓋金融、經貿、創科、交通、衛生、文化、旅遊及教育等多個領域。特區政府將持續深化與內地各省市的合作，發揮香港“一國兩制”和“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以及“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與內地不同區域共同發展彼此的新質生產力，促進相互發展和貢獻國家的高質量發展，並憑藉高度商業化、國際化和法治化的特點，以及“十四五”規劃下的“八大中心”²定位，與內地各省市尋求優勢互補、互惠共贏。

25.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與內地區域合作協議下的亮點項目，例如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和跨境安老措施等。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材料，就香港與內地區域合作的現況，按合作領域統籌整合一份概覽，以助委員一同說好香港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成果。³

26. 委員進一步建議，香港特區可與更多省份（尤其是新興經濟區域）建立合作機制，包括加強與海南省的合作，透過香港的經驗支援海南自由貿易港的建設。政府當局表示，會通過務實及“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推進與不同省市在各方面的合作。目前，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機制已包括香港特區及海南省，透過每年召開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商討合作事宜。

¹ 9個內地省市及區域包括北京、上海、廣東、深圳、福建、四川、湖北、重慶，以及泛珠三角區域。

² “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為8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航空樞紐、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³ 政府當局提供的“香港特區與內地主要合作領域概覽”（立法會CB(2)1235/2024(01)號文件），已上載於事務委員會的網頁。

27. 此外，委員讚揚香港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和11個聯絡處⁴的工作成效，包括加強與中央及省市各級政府的聯繫和溝通、在內地說好香港故事、與商界的聯繫和溝通、把內地企業“引進來”及助內地企業“走出去”、促進香港與內地的青年及文化交流，以及支援港人港商等。委員亦就各駐內地辦事處進一步加強及優化工作成效提出多項意見，包括有效使用內地社交媒體平台宣傳香港、加強駐內地辦人員對當地特色產業的認識以更佳配合促成產業合作、加強與內地電商相關組織及機構的交流和吸引跨境電商的物流服務商來港開展業務、促成內地優秀文化藝術節目來港演出等。

28. 委員察悉，在促進人文交流方面，特區政府積極配合中央擴大“個人遊”計劃，通過派發消費券和宣傳美食天堂、盛事經濟等主題吸引內地遊客。鑑於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將於2025年舉行，委員欣悉政府當局會在臨近落實比賽項目時，落實措施加強與內地各省市的領導、參賽隊員及教練的交流。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推廣工作

29.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繼續加強對海外市場就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投資推廣工作，對象除了歐美等成熟的海外市場外，亦應包括東盟和中東地區等新興市場。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透過高層官員外訪和投資推廣路演，推廣香港作為大灣區“引進來、走出去”的最佳雙向平台。此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灣區辦”)計劃在年內訪問更多國家和地區，包括東盟、澳洲和韓國等。

30. 委員建議灣區辦加強與內地當局的聯繫，及時掌握內地當局有關大灣區的最新發展(例如深圳市就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相關條例)，並與業界保持聯繫，協助業界做好準備。政府當局指出，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共同開發及推出“GoGBA”灣區經貿通數碼平台及微信小程序，為港人港企提供實用的商貿資訊。就深圳前海的發展，灣區辦一直與深圳市政府和前海管理局緊密聯繫，並召開專班會議探討如何加強聯動；灣區辦亦舉辦了多項活動宣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

⁴ 5個駐內地辦事處，分別為駐北京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特區政府亦在每個駐內地辦事處下設立至少兩個聯絡處，目前已設立共11個聯絡處。

作區總體發展規劃》⁵，亦會適時與業界分享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相關條例的資訊。

31.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便利措施推動大灣區跨境資金流和信息流。政府當局表示一直以“四流五通”⁶推進大灣區更高水平的互聯互通，為人才和企業提供良好的營商和發展環境。例如在信息流方面，2023年12月已在醫療、個人徵信及銀行業等範疇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跨出一步，政府當局希望未來在其他行業和界別都會有所突破。此外，特區政府於2023年4月在廣州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推廣中心，向有意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港人港企提供實務協助。

32. 此外，政府當局亦曾就保留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首長級甲級政務官）及助理專員(1)（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兩個首長級有時限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⁷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

33.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簡報平機會2023-2024年度的工作進度和2024-2025年度的工作重點。

預防性騷擾

34. 針對近年大學迎新活動期間發生的性騷擾事件，委員關注到平機會有何措施協助院校防止校園性騷擾行為，並建議平機會設立網上匿名投訴渠道，以及加強相關宣傳教育，以扭轉不良風氣。

35.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一直致力透過處理投訴和公眾教育預防性騷擾。在校園方面，平機會已建議院校在迎新

⁵ 中央在2023年12月公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內容涵蓋前海合作區的戰略定位、發展目標、空間布局、產業發展、營商環境、城市建設、優質生活、治理模式等範疇，旨在推動前海在大灣區建設中更好發揮示範引領作用，進一步深化港深合作。

⁶ “四流”指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五通”則指灣區內的硬件設施、人員流動、規則銜接、資金流向和人文生活互通。

⁷ 有關編制建議([EC\(2024-25\)4](#))已在2024年6月26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4年7月19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活動中向所有新生提供精簡的強制培訓，並呼籲校方要求學生（包括籌備、執行和參與迎新活動的人員）接受防止性騷擾的訓練。此外，大部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已設立專責處理平等機會事務的辦事處，並就舉辦迎新活動發出指引，以及要求相關主辦單位提供活動內容供校方審批等。

36. 委員亦關注到，根據現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如某教育機構的學生、職員或負責人，對同屬該機構的學生、職員或負責人作出性騷擾，即構成違法，但相關條文未能處理不同院校師生之間的性騷擾行為。鑑於平機會表示已作出相關法例修訂建議，並正就此與政策局商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作出跟進，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跟進結果。

促進少數族裔平等機會

37. 委員關注當局有何措施消除部分僱主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和習慣的誤解，以及鼓勵僱主調整某些職位的中文能力要求。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於2018年8月推出《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鼓勵機構為僱員建立種族共融工作間，承諾聘請少數族裔員工，並根據他們的能力作出適當的調配。此外，政府當局已提升各部門招聘少數族裔員工的自由度，包括按個別職系工作需要調整語文能力入職要求，鼓勵少數族裔人士投考。

38. 此外，委員詢問現時改善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措施。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近年向教育局建議就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提供正式的師資培訓，以及在中小學提供具連續性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平機會會繼續與教育局跟進有關建議。

族內歧視

39. 委員關注在港內地人士遇到歧視的問題，並認為平機會應透過宣傳教育推動社會共融，以處理相關的“族內歧視”問題。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定期與相關的民間組織接觸，以掌握最新情況，亦會繼續密切留意本港進一步輸入內地人才、內地勞工後的最新情況。

處理投訴

40. 委員關注到，平機會如何處理由旁觀者或第三方而非受屈人作出有關歧視及中傷的投訴。平機會主席表示，歧視及中傷個案的受屈人可親自或透過授權代表向平機會投訴。如相關個案經查明屬實而需進入民事法律程序，有關受屈人需親自授權平機會代表其提出訴訟。平機會亦會將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轉介警方作跟進。至於由旁觀者或第三方提出投訴的個案，若涉及與公眾利益攸關的情況(例如處所沒有提供無障礙通道等)，平機會可考慮展開主動調查以作跟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41.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匯報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2023年的工作和2024年的策略重點。

檢討及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42. 鑑於近年多個機構接連發生個人資料外泄事故，委員建議公署加強宣傳教育的工作，以提升公眾及機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亦要求公署與政府全面審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以應對網絡科技對私隱帶來的挑戰。公署表示正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全面檢討《私隱條例》，並計劃提出修訂建議，以配合國際私隱保障的發展趨勢，以及應對網絡科技發展帶來的挑戰。相關修訂建議包括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泄通報機制、要求資料使用者制訂個人資料保留時限政策、賦權私隱專員判處行政罰款、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以及釐清個人資料的定義等。

43. 有委員關注到，公署在研究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泄通報機制時，應充分考慮有關規定對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營運成本造成的影響。就此，私隱專員表示，公署正研究有關擬議機制的具體建議，包括相關事故的定義、通報的門檻等，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以及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公署亦明白引入擬議機制將對企業的營運造成一定影響，但認為所有企業均有責任保障數據安全。

人工智能的發展對保障個人私隱的挑戰

44. 面對日益普及的人工智能科技，委員關注公署有何措施保障生物辨識資料安全，以及規管機構透過人工智能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強調，《私隱條例》是原則為本、技術中立的法例，同樣適用於收集或使用生物辨識資料，以及透過人工智能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此外，公署於2021年發布《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供企業參考，亦計劃於2024年發布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及相關循規審查報告，並從保障個人資料角度為機構提供實用建議。

45. 委員亦關注到不少騙徒利用深度偽造技術假冒他人的容貌或聲音行騙，誘使受害者提供其個人資料及金錢。公署表示已加強防騙宣傳教育，包括推出針對年長市民的宣傳短片及舉辦講座等。

46. 委員詢問公署就2023年12月推出的《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的解說工作。私隱專員表示，公署一直參與《大灣區標準合同》的制定工作，並發布“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協助業界了解《大灣區標準合同》的內容及適用範圍。若香港居民在內地如遇到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問題，公署表示，公署已在2023年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建立溝通機制，通過此機制，公署會按需要向網信辦轉介香港居民的相關投訴個案。

積極配合智慧城市發展

47. 委員認為，公署應積極配合政府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和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已就政府當局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的“智方便”應用程式、促進政府內部數據互通的“授權數據交換閘”、令銀行體系更有效發揮金融中介作用的“商業數據通”，以及大灣區跨境數據流動等，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以確保相關措施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

48.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因應警務處計劃在全港安裝2 000組閉路電視所引起公眾對私隱問題的關注，私隱專員已向警務處提供專業意見，重申機構使用閉路電視系統收集、持有或處理資料，必須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目前警務處的閉路電視試驗計劃的設計已符合《私隱條例》的要求。

人權報告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第四輪審議摘要

4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2024年7月4日正式通過了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對香港特區進行的第四輪審議報告。

50. 委員讚揚政務司司長領導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會議，回應成員國對香港特區人權情況的意見和建議，並且嚴正駁斥了一些成員國對香港的失實言論，包括對《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作無理抹黑和攻擊。政府當局指出，約160個成員國在會議上發言或提出建議，其中超過120個成員國支持中國，肯定國家在促進和保障人權方面的努力。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即時駁斥少數成員國對中國的無端指責和抹黑。

51. 針對少數國家的失實指控，多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後有否跟進措施，例如直接向該等國家的駐港人員作嚴正交涉。政府當局解釋，進行與審議相關的跟進措施，需諮詢中央政府並由其作最終決定。政府會向中央政府反映委員的意見。

52. 多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爭取中央政府支持，憑藉國家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的重要地位，動員各界力量在國際場合說好香港故事，包括鼓勵本地愛國愛港陣營中的非政府組織爭取出席聯合國舉辦的不同會議，並爭取發言機會。委員亦建議政府善用民間力量，透過支持民間團體到其他國家進行更多交流活動，直接向外國人介紹香港現況，包括香港的人權狀況。政府當局表示將呼籲各界人士積極對外宣傳香港故事。

其他事宜

53.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委員察悉，該報告將納入為國家根據《公約》向聯合國提交新一期的履約報告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已在2024年11月11日至12月2日就該報告的項目大綱進行公眾諮詢，並會在草擬報告時考慮各相關意見。

完善選舉實務安排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54. 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度會期成立完善選舉實務安排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全面檢討及研究現行選舉實務安排相關的法律及行政措施，並作出改善建議。小組委員會自2023年5月中展開工作以來，共舉行了5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已於2024年5月完成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舉行的會議

55. 在2024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9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24年12月16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a)《完善選舉安排(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立法大綱；及(b)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簡報在社區推動通用設計主流化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2月9日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4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副主席 陳勇議員, SBS, JP

委員 梁美芬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廖長江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鎮強議員,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林琳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簡慧敏議員, JP
譚岳衡議員, JP
嚴剛議員, JP
陳永光議員

(合共：19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至2024年6月30日)
盧慧欣女士 (由2024年7月1日起)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2的附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2024年會期)**

議員	相關日期
謝偉銓議員, BBS, JP	自2024年1月16日起
鄧飛議員, MH	自2024年1月16日起